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2023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	客户家数	706 家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审计收费总额	7.21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6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1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曹国强	1994 年	1993 年	1994 年	2021 年	最近三年签署了亚光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国强	1994 年	1993 年	1994 年	2021 年	最近三年签署了亚光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湛丹	2009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22 年	最近三年签署了亚光科技、华凯易佰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 复核人	胡燕华	2000年	1999年	2000年	2023年	最近三年签署了华东医药、华是科技、锋龙股份、天地数码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最终确定的金额将在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